

臺北縣板橋市市民代表會第八屆市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第二選舉區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北縣板橋市市民代表會第八屆市代表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(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，如有違法行為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)

Table with 10 columns: 次號, 相片, 姓名, 年齡, 性別, 出生地, 黨籍, 職業, 住址, 學歷, 政見. Contains candidates for District 2, including 黃春夏, 林媽開, 郭杉村, etc.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(即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以前出生)以上者。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(一)投票時應持本人之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...

第八十七條之二

-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侮辱、犯強盜罪、犯竊盜罪、犯偽造貨幣罪、犯偽造有價證券罪、犯偽造印章罪、犯偽造私文書罪、犯偽造公印文書罪、犯偽造公文書罪、犯偽造私文書罪、犯偽造公印文書罪、犯偽造公文書罪...